大唐华坪县大松坪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全场保护定值整定计算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7-26J6-FS0283）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大松坪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机关为华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备案号）2507-530723-04-05-995697，项目建设单位为大唐（华坪）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结算款。采购人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新能源事业部。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大唐华坪县大松坪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全场保护定值整定计算技术服务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新能源事业部，合同签订主体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大唐华坪大松坪100MW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通达乡丁王村。

2.2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安装容量121.576MWp，额定容量100MW，容配比为1.2133。采用4回35kV集电线路汇集电力220kV左岔升压站35kV侧。

2.3项目建设工期：计划2026年12月10日开工，计划2026年12月24日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2.4采购范围：包含华坪县大松坪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全部34台35kV箱式升压变压器（含2100kVA、2700kVA、3300kVA三种规格）相关保护定值整定技术服务工作，具体涵盖设备资料收集与基础参数核算、箱变保护定值整定计算、上下级保护配合校验、定值计算书及保护定值通知单编制、监理与发包人内部审核及属地电网涉网定值审查配合、成果资料归档移交，并配合现场保护装置定值下装与传动试验，相关成果用于本项目并网安全性评价及涉网试验；220kV升压站主变压器、接地变、集电线路、防孤岛等设备及系统的保护定值仅作为配合边界条件收集，其整定计算不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

2.5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参数核算：收集本项目 35kV 母线等值阻抗、箱变，逆变器参数及铭牌（含控制策略），场内 35kV 集电线路导线及电缆型号、阻抗、电容电流（含电缆载流量）参数，以及升压站主变保护定值、接地变保护定值、集电线路保护定值、防孤岛保护定值等配合边界资料，完成各容量箱变额定电流、箱变高（低）压侧短路电流等基础电气参数计算，梳理系统边界，明确升压站主变、集电线路、接地变、防孤岛等设备保护定值仅作为配合条件收集，其整定计算不属于本工作范畴。

（2）保护定值整定计算：完成 34 台不同容量箱式升压变压器全套保护定值计算（其中 35kV 华式升压变压器（2100kVA，0.8/35kV 二级能效）6 台，35kV 华式升压变压器（2700kVA，0.8/35kV 二级能效）8 台，35kV 华式升压变压器（3300kVA，0.8/35kV 二级能效）20 台）。

（3）保护配合校验：开展箱变与场内 35kV 集电线路上下级保护的电流、动作时限、灵敏度级差配合校核。

（4）技术文件编制输出：编制完整定值计算书，出具各台箱变、各回集电线路的保护定值通知单，整理全套报审技术资料。

（5）各单位审查配合：配合监理、发包人对定值资料的内部审核，按意见完成修改完善；配合属地电网开展涉网定值审查，根据电网评审意见修订定值文件。

（6）资料归档移交：整理全部定值相关成果文件，形成满足并网安全性评价、涉网试验要求的成套资料，移交作为项目竣工资料组成部分。

2.6 本采购项目标段/标包划分：共一个标段

2.7 其他补充（如有）：/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的资质、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3.1.2 财务要求：提供近 3 年（2023-2025）的财务审计报告，且近 3 年资产大于负债、具有一定的财务能力。

3.1.3 业绩要求：具有近 3 年（2023-2025）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1.4 信誉要求：企业社会信誉良好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响应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并提供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同时提供聘任文件和近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3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响应，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标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新能源事业部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灵石西路 56 号 625 室

邮编：6127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488423956

电子邮箱：2801910535@qq.com

8.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新能源事业部

电话：18488423956

电子邮箱：2801910535@qq.com

9.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七局纪委办公室（028-81737065）提出投诉。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采购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